**2024年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细则**

**一、评选范围和条件**

1.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。

2. 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。

3.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。

4. 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。

5.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，成绩排名在前40%（含40%）。

6. 成绩排名超出前40%的，需在道德风尚、学术研究、学科竞赛、创新发明、社会实践、社会工作、体育竞赛、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有突出表现，方可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。

7.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（即经过学校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学生），以2023-2024学年的困难学生名单为准。

8. 二年级（含二年级）以上全日制在籍在读本科生（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，**不含公费师范生和优师计划学生**）。

**二、奖励金额**

5000元/人

**三、名额分配**

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名额以2024年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分配的名额为准，依据各院（系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比例确定学校获奖名额分配方案，报学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审定后执行。

**四、工作流程**

1. 符合条件的学生向院（系）提出申请，递交《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》及相关证明材料。

2. 原则上院（系）实行差额评审。院（系）确定拟获奖学生名单后，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将申请材料报送资助管理中心审核。

3. 资助管理中心按照等额评审原则审核学生申请材料，提出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，报学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研究审定后，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将评审结果报送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。

4. 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确定最终获奖名单后，学校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，颁发奖励证书，并将获奖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。

**五、提交材料要求（以下材料均一式两份报送）**

1. 《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》（附件2-2-1）。

2. 《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院（系）推荐汇总表》（附件2-2-2）。

3. 成绩排名超出前40%的，需提交突出表现证明材料。

**六、励耘、强基学生评选说明**

1. 励耘、强基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参评学生基数已分类计算。

2. 资助管理中心分别向教务部和院（系）提供励耘、强基学生参评人员名单。

3. 教务部将励耘、强基学生名额使用情况第一时间报资助管理中心，并将拟获奖学生具体名单反馈至资助管理中心。

4. 励耘、强基学生申请材料提交至院（系），院（系）审核无误后签字盖章，按要求统一报送至资助管理中心。